

第五章 治療性輔導小組 - 攻擊型受害者

(II) 小組前準備

每位組員進入小組之前，均曾接受前測的問卷調查及學生訪談(Pre-group Interview)。問卷的數據及訪談的內容能反映組員在認知上、行為上，以及情緒上的特質。因此，工作人員開始進行治療性輔導小組前，應先細心閱讀問卷的數據分析及訪談內容，以深入了解組員的特徵，作出針對性的治療。

1. 問卷調查

以下是阿健在前測問卷中各量表的臨床得分，工作人員可從認知上、行為上，以及情緒上作出分析。

行為方面：

量表	受朋輩欺凌 (總分：105)	攻擊行為 (總分：38)	反應型攻擊 (總分：22)
分數	76	15	16

阿健的「受朋輩欺凌」指數為76分，屬於高分，受朋輩欺凌的情況屬嚴重。他的「攻擊行為」指數則有15分，雖然較攻擊者的臨床指數（男性：19分，女性：18分）為低，但以受害者來說，已經算是偏高的得分，同時他的「反應型攻擊」指數有16分，可見他的攻擊行為大多是受到朋輩挑釁而起，足見阿健屬於一名攻擊型受害者。

情緒方面：

量表	焦慮／抑鬱 (總分：32)	憤怒反應 (總分：16)	憤怒性格 (總分：16)	憤怒特質 (總分：40)
分數	20	15	12	30

量表	憤怒內抑 (總分：32)	憤怒外洩 (總分：32)	憤怒控制 (總分：32)	憤怒表達 (總分：48)
分數	14	25	14	41

數據反映阿健的情緒焦慮及抑鬱，而且有憤怒的特質，然而，當他感到憤怒的時候，他較少抑壓憤怒情緒（「憤怒內抑」：14分），並傾向以攻擊行為去發洩（「憤怒外洩」：25分），控制憤怒情緒的能力亦比較薄弱（「憤怒控制」：14分）。

第五章 治療性輔導小組 - 攻擊型受害者

認知方面：

量表	學校安全度（總分：52）	校規公平度（總分：15）	校規清晰度（總分：20）
分數	31	9	15

阿健在認知方面，數據顯示他認為學校並不是一個安全的地方（分數越高表示越不安全），而且他覺得學校的校規並不算公平和清晰（分數越高表示校規越不公平和不清晰），可見他並不太信任老師及學校，當他被其他同學攻擊的時候，這種想法可能令他傾向不會向老師報告，而選擇用攻擊行為去應對。

2. 學生訪談

學生在學生訪談中，會被問及一些在學校有可能發生的情境。由於攻擊型受害者於含糊不清的情況下，容易將負面事件怪罪於他人，因此當中部分情境較含糊，並沒有明言情境中的主角是受到同學欺凌，另外一些情境則是明顯的欺凌情況。學生被要求代入情境中的主角，想像如果遇上這些情況的時候，自己可能出現的想法、行為及情緒。

以下是一個欺凌情況含糊的情境：

「上學途中，你發現自己的鞋帶鬆了，於是你把你的書包放在地上，俯身綁鞋帶。當你把書包放落地下時，你的手提電話跌了出來。就在這時候，你的同學走過，並恰好踢開了你的手提電話。你見到那人望向那手提電話，再望向自己。」

當阿健聽到這個情境中發生的事，他很快便聯想到對方是故意這樣做，他必定是看到他的手提電話從書包裡跌出來，便立刻走過來把它踢開，目的是要令他難受，而且對方一定是早已對阿健不懷好意，所以才會看準時機去傷害阿健。雖然後來阿健也能提出其他可能性，例如，是因為自己沒有小心放好電話，或者對方可能只是走避不及才踢到電話，然而，他最後覺得最大的可能性還是對方故意留難他，由此可見，阿健傾向將負面的事情全歸咎於外在因素，即是踢到他的電話的同學。而且，即使沒有明顯證據證明對方是故意踢到他的電話，或者對他有惡意，阿健仍然認為對方的行為是對自己帶有敵意的表現。

當問到阿健的情緒反應，他說他會覺得無奈，而且有一點憤怒（1-10分的憤怒指數，他給了5分）。在行為方面，他想出不少可能的反應，例如「立刻走過去鬧他」、「怒目注視他」、「走過去問他為甚麼要這樣做」，最後他選擇「走過去問他為甚麼要這樣做」，這看似是心平氣和的行為，但是，當追問下去的時候，發現原來他用頗為兇惡的語氣去質問對方，可見當他感覺被欺負的時候，他大多選擇以帶有攻擊性的行為去應對。

當問到為甚麼他要用以上的行為去回應對方的行為時，他表示如果他不這樣做，對方會以為他「好蝦」、「沒所謂」、「下次可能又撞跌我其他東西」，可見他視攻擊行為為保護自己的方法，能夠阻止對方攻擊自己。

最後，他認為這件事是對方做錯，因為「就算我不小心跌了電話，他都不應該踢到我的電話」，所以他不但覺得對方不對，更認為對方應該負上責任，賠償一個新的電話給他，這種想法再次證明他有外化歸因的傾向。

第五章

治療性輔導小組 - 攻擊型受害者

以下是一個欺凌情況明顯的情境：

「有一天，你走進洗手間的廁格。你剛把門關上，廁格外有人把門反鎖，然後將水倒進廁格內，令你全身濕透。」

當他聽到這個情境，他覺得十分憤怒，一至十分的量表，他說他的憤怒指數是十一。而對方則感到十分開心、興奮和好玩，而且對方是因為不喜歡他，跟他有「牙齒印」，才故意作弄他，所以，下次對方還是會再次對他下手的。此外，他也提出，即使下次對方不再用相同的方法對付自己，對方也可能用其他方法來作弄自己，可見他已經認定對方是討厭自己才會這樣做，對方也會持續攻擊自己。以上反應足以證明阿健有敵意歸因的傾向。

跟著便開始追問他對事件的反應。假如他並不知道對方是誰，他會立刻想辦法逃走，也會踢門或大聲求救，希望有同學或老師經過，把他放出來，然後他會不斷追問班中的同學，希望有人可以告訴他對方是誰。當他知道對方是誰時，他會以兩個不同的方法作出回應。第一個方法是打他，「打到他跪地向我道歉」，因為他很憤怒，覺得一定要打他，才能平息自己憤怒的情緒，可見他傾向用以暴易暴的方法解決被欺凌的事件，而且有報復的心態。第二個方法是把事件告訴老師，因為他希望老師懲罰對方，讓自己能舒了這口悶氣，可見他雖然想到以非攻擊性的方法面對這件事，但是他背後的想法，還是希望向對方報復，卻不是希望對方知錯改過。及後，阿健也提到，他未必會選擇告訴老師，因為「同老師講都未必有用」，再追問下去，原來在他過去的經驗中曾經發生相類似的事件：他的書本被同學用汽水淋濕，當他向老師告發事件時，老師只輕輕責備那位同學，並叫他自己也要小心一點。這事令他覺得老師不會認真處理欺凌事件，對學校失去信心。最後他認為，無論他怎樣做，對方還是會用相同的方法，或者其他方法作弄他，可見他對於自己長期被欺凌的境況已感到非常無奈和無助。

3. 小結

從問卷的得分及訪談中的內容，工作員對阿健有更深入的了解。他認為自己的確受到其他同學的欺凌，容易被激怒，而且傾向用以暴易暴的方法去保護自己或作出報復，阿健是典型的攻擊型受害者。

工作員可因應阿健的性格特徵，或者在訪談中他提及自己過去的親身經歷，用以設計小組治療內容的材料，例如情境題，以便更加貼近阿健的想法、行為及情緒，作出更深入的治療輔導。